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9038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# 第来雅

申 请 人 昆山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2508号3幢3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泓标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寻找赞助；商业管理辅助